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80号

申请人：陈晓扬，女，汉族，1980年12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澳美泰美食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2号101铺。

经营者：陈洁珍，女，汉族，1963年5月3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林浩亮，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晓扬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澳美泰美食店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晓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浩亮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3年3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

补偿 24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工资 1500 元；四、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押金 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认为双方的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而并非 2019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5 日是申请人最后工作时间，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12 日。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原因是由于申请人以自身身体原因而提出辞职，申请人从 2023 年 3 月 8 日起多次提出辞职，经双方沟通后，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解除劳动关系，其是由于购买了新农保而拒绝我单位为其参加社保，其主张是以我单位未为其购买社保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事实。三、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补发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工资 1379 元，上述工资延迟发放原因是申请人突然辞职，辞职时尚未到该月工资发放时间，在申请人与我单位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的聊天记录中，其多次主张放弃该 5 天工资以及押金 2000 元。四、关于第四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同意返还押金 20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

人的入职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但具体时间不确定。双方确认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是 2023 年 3 月 5 日，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离职。申请人申请本案仲裁时所主张的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未买社保医保和住房公积金、未退押金，而在本案庭审中，其自述离职原因系因其身体不适向被申请人请假，但被申请人不同意，于是提出离职。经核，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12 日前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并无关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未买社保医保和住房公积金、未退押金为由而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的记录，但有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表示其要做手术不再回去上班、押金不要了的记录。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等材料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对此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采纳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的主张；又双方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不持异议，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对于经济补偿问题，本案申请人系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故应以其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时所明示的解除原因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经审查，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 2023 年 3 月 12 日系以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等事由而解除劳动关系；反而，从其 2023 年 3 月 12 日通知被申请人其不再上班的

情况来看，应认定其系因自身原因而解除劳动关系，且该解除原因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案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同意补发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5日工资1379元。申请人对该工资数额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5日工资1379元。

三、关于押金问题。被申请人同意返还申请人押金2000元，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3年3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5日工资1379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退还申请人押金 2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叶晨